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97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彭益琴

原告與被告彭益琴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